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冷氣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

100年9月7日主管會報增訂通過

101年6月6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4月1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1年8月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為有效管理本校因改善夏季炎熱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於辦公處所及教室所裝設之冷氣空調設備能正常永續使用及遵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特訂定本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教室，包括普通教室、實習工場及專業教室等。

第二條 為節約能源，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訂頒「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冷氣使用之時機為室內溫度攝氏28度以上。溫度設定應在26°C至28°C，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

第三條 冷氣空調啟用時間訂為每年四月至十一月，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00，由總務處設定時段管控每日啟用及關閉時間，並避免本校用電超約被罰款，每日實施冷氣輪流停用20分鐘措施。

第四條 本校教室內冷氣空調管理事務，由各班班長及總務股長負責，如使用不合規定致浪費電源被記錄者，該班停用冷氣一週，違反以上使用辦法之次數嚴重者，得暫停整學期之使用權；請學生事務處督導巡察各班使用情形。

第五條 各辦公處所依其冷氣空調設備消耗電量(冷房能力KW數)分成4級距，由學校提供每月免費額度至少500元，如超出免費額度時，超出部分由各辦公處所自行負擔費用，及每月派員持冷氣卡至總務處儲值。

第六條 IC卡機及冷氣電源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各辦公處所及班級教室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每日巡檢冷氣機相關設施，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應儘速報告導師或總務處，依學校規定報修處理，經查實屬機械故障者，費用由冷氣維護費項下支付；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該班或當事者需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情形嚴重者依校規懲處。

第七條 收費標準及儲值作業如下：

- 一、冷氣使用每度收費以新臺幣5元計收，請指定專人持冷氣卡至總務處繳費及儲值(於出納組繳費並持收據至庶務組儲值)。

- 二、每學期每生收取 150 元作為冷氣維護費(冷氣維修及汰換之基金)。
- 三、IC 冷氣儲值卡於領卡或繳費儲值，不另收取押金，卡片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致損壞者，儲值卡內金額無法退還，並需賠償製卡費新臺幣 200 元。
- 四、開放儲值時間為每週一或週四上午各節下課時間，每次儲值以新臺幣 500 元或 1000 元為原則。

第八條 教室冷氣設備保管及維護由總務處負責；各班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由各班負責每兩週清洗一次，清潔後登錄於維護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